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2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稳投资系列 1 期专项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认购人保资产安稳投资系列 1 期专项产品(以下简称“该专项产品”),该专项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经理人。该专项产品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我公司认购该专项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专项产品为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如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该专项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经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专项产品的投资范围。该专项产品的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及

混合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该专项产品采取稳健配置策略，以风险平价模型为基础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定性及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对类别资产进行优化及精选。该专项产品结合宏观分析及趋势分析对市场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在必要情况下，将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进一步过滤风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专项产品，我公司作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该专项产品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专项产品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专项产品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报告管理情况。

1、交易生效条件：提交产品认购表等认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2、生效时间：2018年12月26日起生效

3、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 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专项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认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定价政策：该专项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专项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该专项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该专项产品无申购及赎回相关费用；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该专项产品的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时期、同类型资产管理产品，该专项产品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合理且公允。

四、交易目的

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

五、决策程序

我公司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次我公司认购该专项产品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专项产品在产品类型、资金投向及产品管理人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并符合我公司资产配置需求。该专项产品投资收益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七、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 1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